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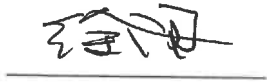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就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 坚



安 林



李云超

2021年8月30日